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陳處長崇樹（陳副處長春木代）、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8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8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所提「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冠軍夢想台及冠軍電視台頻道營運計畫中節目規畫、編排及節目表變更」等 2 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許可。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臺東廣播電臺新聞網及鄉親網停播事宜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第 14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辦理。
- 二、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廣公司）以其臺東廣播電臺新聞網及鄉親網（調幅）所使用之土地為地方政府擬收回作都市發展用地，且經評估另取得土地遷臺困難為由，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向本會申請停播該兩網並繳回 819kHz 及 1008kHz 頻率。
- 三、案經本會第 73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函請中廣公司再積極尋找其他可行之土地替代方案；復經第 740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請該公司負責人到會陳述意見。
- 四、本案列席陳述人員：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陳董事長特助聖一、蘇組長國生、
劉法務秘書萌幸

決議：本案事涉臺東縣政府及臺東市公所土地收回政策，以及是否有其他替代用地等事宜，為明事實，後續將請關係人臺東縣政府及臺東市公所下週到會說明，以瞭解臺東地區是否有可行之土地替代方案供電臺設置使用等相關事宜。

第三案：無線、衛星電視本國自製節目比率規定生效適用情形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 二、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除維持本國自製節目播送比率應達百分之七十外，更新增主要時段播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應達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之規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8 條，除責成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於營運計畫載明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外，亦要求業者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本會依據上揭 2 法律授權，訂有「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二本國自製辦法）。
- 三、前揭二本國自製辦法業已施行近 3 個月，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先就無線電視事業自製節目每週播出時數比率進行統計，以初步了解業者執行情形；另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係按頻道每半年播出時數計算，爰本次暫未統計，惟該處仍將予持續關注，並針對無線電視事業之統計情形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針對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中華電視台（主頻）播送本國自製節目比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主要時段播出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及新播率不得低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四十等部分，將請該公司下週到會陳述意見後，續行審議。

第四案：「荷蘭商 BIJ LOU B.V.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10 條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
- 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函請本會，就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數科）與荷蘭商 BIJ LOU B.V.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簽定買賣契約，指定台數科 100%持有之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為買受人，申請受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間接取得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事宜回復審查意見。
- 三、案經本會第 731 次、第 73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 1 場聽證會，復經第 738 次及第 739 次委員會議審議。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業依各次會議決議辦理，並彙整研析相關意見及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為釐清爭點，將請買方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賣方凱雷集團及東森集團現有經營團隊下週到會陳述意見後，續行審議。

第五案：「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電臺免設置許可項目」第 1 點修正草案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等規定辦理。
- 二、鑒於全球資通訊科技浪潮帶來智慧生活科技、物聯網、以及大數據應用興起，低功率接取點具有成本低、功率低、利於網路佈建等優點，對於推動行動寬頻服務發展具有助益。爰此，為

落實行動寬頻業務小細胞基地臺之合理管制及簡化基地臺證照管理機制，基礎設施事務處檢討旨揭管理辦法並提出修正草案，另配合上揭修正，併同調整「電臺免設置許可項目」之基地臺免設置許可範圍。

三、案經第 72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基礎設施事務處業依決議辦理草案預告完竣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六案：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規定略以，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繼續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於施行後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
- 三、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6 年 1 月 10 日，檢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書向本會申請改發。平臺事業管理處為辦理該公司審查作業，爰召開審查工作小組會議，經補正文件及說明後，完成評審作業並提出審查建議。

決議：

- 一、同意改發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
- 二、請通知該公司下列事項：
 - (一) 應依營運計畫各章內容及本會審查工作小組會議之會後補充說明確實執行，辦理情形將列為該公司營運計畫評鑑及換照之審查重點項目。
 - (二) 嗣後該公司如再有因系統營運之施行涉及營運計畫內容變更事項，仍應依法向本會提出許可變更或報請備查後，始得為之。

第七案：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臺北市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第 2 期經營許可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前經本會第 546 次委員會議許可籌設臺北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該公司第 1 期經營許可業經本會第 64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今該公司依其營運計畫完成第 2 期之工程建設，經本會派員查驗結果為「合格」，依前揭規定於 106 年 2 月 6 日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經營許可。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進行審核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發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臺北市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第 2 期之經營許可執照。

第八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有廣法）業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施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有配合檢討修正之必要，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提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並使消費者於數位時代交易透明化與保障其權益。
- 二、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邀集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相關產業協會及各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彙整各方意見研析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第九案：「強化行動通訊基地臺抗災電力備援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南區監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22 日第 3515 次會議請相關部會配合提高管線設備抗災性，優先強化關鍵、脆弱環節之基礎設施，及於同年 12 月 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裁示，請各部會（單位）依規劃之策進作為編列及申請經費推動辦理。
- 二、鑒於電力中斷係災害期間電信業者之基地臺無法通訊之主要原

因，為完備並加速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之佈建，本會業規劃「強化行動通訊基地臺抗災電力備援補助計畫」，補助電信業者於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建置行動通訊基地臺抗災電力備援及相關基礎設施，以提升該地區通訊穩定度及可靠性。

三、為利補助計畫順利推動，南區監理處邀集電信協會、電信業者及本會相關處室召開研商會議後，擬具旨揭要點草案，俾電信業者據以遵循。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柒、散會：中午 12 時 44 分。